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1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远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427,6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8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071,9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777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9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杨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水电"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粤水电董事会召集,粤水电董事会于2015年2月6日和201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下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事项、投票方式及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下午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粤水电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在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4.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参加网络投票人员的资格

(一)粤水电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出席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15,071,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77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持股证明,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5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92%。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水电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215,427,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37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粤水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2015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交易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 在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粤水电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赞成215,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杨 彬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标信息,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中标单位	中标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	占本次同类型招标的比例	占中标单位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继电保护和监控类设备	4,743.39	11.14%	5.32%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5kV-110kV电缆附件	561.17	20.70%	1.73%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绝缘子	515.42	9.19%	2.82%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3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44.5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授予550名激励对象2,150万份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蔡利波、梁庭熏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2名激励对象王学金、孙天举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调减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5年1月7日

2、授予价格:6.46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实际授予对象548人,授予数量2,144.5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1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86,351.0112万股的2.48% 。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548人授予2,1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许晓文	董事长	50.00	2.18%	0.06%
2	鲁尔兵	总裁	40.00	1.74%	0.05%
3	倪昭华	常务副总裁	30.00	1.31%	0.03%
4	许兰杭	执行副总裁	30.00	1.31%	0.03%
5	黄永惟	财务负责人	25.00	1.09%	0.03%
6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543人		1,969.50	85.84%	2.28%
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小计			2,144.50	93.46%	2.48%
7	预留部分		150.00	6.54%	0.17%
总 计			2,294.50	100%	2.6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20%、20%、30%、3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了[2015]4827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510,1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3,510,112.00元。根据2014年12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情况,贵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44.50万股,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445,000.00元,由许晓文、鲁尔兵等548名激励对象按每股6.46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4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4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38,534,7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44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089,70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3,510,112.00元,股本人民币863,510,112.00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17日出具(2010)京会兴(验)字第5-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84,955,112.00元,股本884,955,11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授予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1,445,000	21,44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510,112	0	863,510,112
总计	863,510,112	21,445,000	884,955,11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717.29万元,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总计
摊销金额	2,295.75	1,051.83	329.65	40.05	3,717.29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后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51.011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95.511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351.011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495.511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0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 品	2015年2月份	自年初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生产量	2,478	7,643	54.44%
其中:大型	952	3,001	47.32%
中型	1,176	3,566	34.46%
轻型	350	1,076	313.85%
销售量	3,119	7,548	16.68%
其中:大型	1,287	2,969	15.66%
中型	1,392	3,482	11.21%
轻型	440	1,097	42.28%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5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详见宏源证券于201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面承接两公司的证券及相关业务,以及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人员。

2015年3月3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京东店铺开展0折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通过嘉实基金京东店铺申购嘉实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一、业务办理地址

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嘉实基金官方旗舰店"。

二、适用投资者

三、通过嘉实基金京东店铺申购指定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优惠时间

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13日

四、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70027	嘉实周期优选股票
160706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五、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京东店铺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0折起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后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0万元以下	0.0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销售")及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3月4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3)及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1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电话:021-8013382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2.上海长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0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75.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3.9亿元。2015年1~2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271.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16.0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1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2个,情况如下:

1. 沈阳皇姑紫台项目。该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东至鸭绿江街,南至用地界线,西至黄河北大街,北至百花山路。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8万平方米,容积率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20.3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6.17亿元;

2. 成都新都五龙山F地块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五龙社,成都绕城高速外约1公里,五龙大道西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6.6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1.58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1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4,184,3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情况

2011年8月25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2011年10月21日,上述议案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58,349,42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3.37元,限售锁定三年,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291,747,099股。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3月10日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12[5]号)。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2015年3月9日上市(2015年3月8日为周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2015年3月9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2年11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年一至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股本4,291,747,099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1股的转增股份。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291,747,099股增加为4,720,921,809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数由858,349,420股增加为944,184,362股。2012年11月27日,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2012年11月20日发布的《招商轮船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2012[26]号)。

自2012年11月公司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至今,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过程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出了以下承诺: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限售期内,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联席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44,184,362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3月9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39,928,434	11.44%	539,928,434	0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5,763,000	4.99%	235,763,000	0
3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68,492,928	3.57%	168,492,928	0
合计		944,184,362	20%	944,184,362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股	539,928,434	-539,928,434	0
	2.国有法人股	404,255,928	-404,255,92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44,184,362	-944,184,362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776,737,447	+944,184,362	4,720,921,8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76,737,447	+944,184,362	4,720,921,809
股份总额		4,720,921,809	-	4,720,921,80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51号文《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727,588,511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659,987.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009,150.78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0156号)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2日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东分行")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惠台支行")于2015年2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国开行广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一"),账号为44101560041788080000,截止2015年2月12日,余额为4,0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t2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工行惠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二"),账号为2008021229200066417,截止2015年2月12日,余额为1,618,009,150.7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国开行广东分行/工行惠台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